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劉又寧

電 話：02-7736-6197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401333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104年9月16日發布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請確實遵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相關規定，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復另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二、復查銓敘部99年12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93286422號書函以，各級學校秉持公平公正處理原則，將學校場地租借予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尚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規定。至租借場地之管理人員，如僅於租借場地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基於職責所在單純從事場地設備操作工作，屬本法第7條第1項所稱執行職務之必

A041500_人事104/10/05 09:43



121040076420 無附件

要行為，自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問題。

三、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請確實遵照校園中立

，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一)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

(二)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散發海報、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

(三)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亦應自我克制。

(四)其他有違校園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

。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各單位

2015-10-02
17:25:11
電子公文